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1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179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二章 第60條

- ※註一：86.07.31.台內營字第8673356號詳同章第59條之2解釋函。  
※註二：87.10.23.台內營字第8708781號詳同條文之解釋令。  
※註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規定辦理。  
※註四：82.01.18.台內營字第810631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89.06.12.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註)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4月17日89中分義民直決字第05915號函及台北市工務局89年4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9590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規定「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之停車空間。

※註：本函中「第60條第3款」已修正，應依現行條文辦理。

**內政部函** 92.03.04.內投營建管字第0910016287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位尺寸設計規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1年12月23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5075500號函。
- 二、按「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〇·一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停車位之長度應在五·二公尺以上；停車位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〇·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六公尺」，「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位，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之全寬加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二公尺；停車位之長度應在五·五公尺以上；停車位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〇·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八公尺」，「機廂之寬度為存放汽車全寬加〇·五公尺，且不得小於二·五公尺；長度為存放汽車全長加〇·二公尺，且不得小於六·〇公尺；淨高為存放汽車高度加〇·一公尺，且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分別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3.2「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3)、(4)及節次3.3「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除提供車輛進入停放外，並應保留若干空間以避免其中之汽車運轉中之機械停車設備損壞。是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

第二章 第60條

共設施如附表。」，其中公共設施項目即包括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及社區停車位等，又本署96年8月24日營署綜字第09600412801號函亦明示，前開辦法規定集村農舍每戶停車位及社區停車場應於法定空地設置，尚無法由地下層留設停車空間替代，故應無再於共同興建農舍之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作為各戶單獨使用之停車空間必要，是無涉前開辦法第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2款及第60條第4款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1.24.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385號

主旨：關於台中市政府函詢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3年9月24日府建使字第0930179050號函。
- 二、復貴部96年12月13日交路字第0960011770號函。
- 三、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註）函示在案。旨揭所詢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小型車停車位停放乙節，得參照上開函示說明辦理。至於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

※註：93.10.28.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詳同章第60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7.06.16.內投營建管字第0970079481號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地面一層汽車出入口與計畫道路連接之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留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7年5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69451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左：……三、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另同編第61條規定「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列規定：一、車道之寬度：（一）單車道寬度應為3.5公尺以上。（二）雙車道寬度應為5.5公尺以上。……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5.0公尺以上。」設置汽車升降機以取代坡道之停車空間，汽車升降機出入口至道路間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該車道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符合同編第60條及第61條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30輛者，並依應同編第59條之1第5款規定，依同編第136條設置緩衝空間。

**內政部函** 99.12.10.內投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杜金木建築師事務所99年11月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前經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係修正該款後段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依各車道服務之停車位數量計算，復於99年5月19日發布修正該條文將該款移列同條第1項第5款。
- 三、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前段有關適用基地規模之規定，與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示之原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差異，是現行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 99.12.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23686 號

主旨：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法務部99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2006319號移文單轉民眾99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註一）函示在案。至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又按交通部97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函（附件）說明二略以：「（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故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單獨停放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惟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倘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交通部** 97.02.05. 交路字第 097000121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大型重型機車使用路外停車場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府96年12月11日府交停字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42293.pdf)

主旨：關於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本部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6年7月3日廷字第106033號函。
- 二、按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依據上開規定，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釋示「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及99



建照科 收文:106/07/27



1060179642

有附件





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釋示「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車道之合理寬度係與通行方向及服務車位數相關，其上開規定有關基地規模1500平方公尺之門檻未臻合理，已於102年1月17日發布修正該條文（自102年7月1日施行），於同條第1項第6款規定「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及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如附件）釋示之條文業已修正，上開函與現行條文不符，自該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02年7月1日）起即不適用。

正本：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7-02-27  
交 10:28:29 章

